

广东金融学院文件

粤金院〔2024〕152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金融学院机考考场规则》 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，维护正常考试秩序，营造良好考场氛围，根据国家教育考试政策文件精神，围绕机考以计算机作为考试载体的特点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第35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广东金融学院机考考场规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金融学院机考考场规则



附件

广东金融学院机考考场规则

第一条 开考前十分钟持有效身份证件（身份证或学生证）进入考场，无有效身份证件（身份证或学生证）者、迟到三十分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第二条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（如钢笔，圆珠笔等）入场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、通讯设备、数据存储设备、智能电子设备等辅助工具及其它未经允许的物品。

第三条 考生入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身份证件放在桌子右上角。

第四条 考生在计算机打开考试系统，输入本人的学号和密码登录，核验屏幕上显示的个人身份信息和考试科目，如有不符，应立刻举手，与监考人员取得联系，说明情况。

第五条 考生选择当前考试科目进行考试，考试时间由系统自动控制。

第六条 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与其他考生交谈或传递任何信息。一经发现考试违规行为，按学校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死机或系统错误等，应立刻停止操作，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。

第八条 考生考试时，禁止抄录有关试题信息。

第九条 交卷时，考生应主动在考试系统点击提交试卷。
考试时间结束仍未交卷的，系统将自动强制交卷。

第十条 主动或自动提交试卷后，待系统显示成功提交试卷方可离开考场。如果交卷过程出现故障，请及时报告监考人员处理。

第十一条 考生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第十二条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